

证券代码：839339

证券简称：鼎尚中式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尚中式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鼎尚中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2022）京会兴审字第 83000012 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们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意见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鼎尚中式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2,042,627.03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净亏损 14,906,007.95，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0,23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鼎尚中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

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存在可能导致对鼎尚中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所以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